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人民币 0.373 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 0.37066 元（含税）。

2021 年 2 月 8 日，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宏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73 元（含税），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56,414,600 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5,642,645.80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东宏股份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公司新增股份 1,620,000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58,034,600 股。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58,034,600 元，总股份由 256,414,600 股变更为 258,034,600 股。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37066 元（含税），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实施 2020 年

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95,642,645.80 ÷ 258,034,600 ≈ 0.37066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 × 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0.37066 × 258,034,600=95,643,104.84 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现金红利 0.37066 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 95,643,104.84 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占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03%。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